



敬啟者：

學生申請下年度(2022-2023)車船、書簿津貼計劃事宜(中一至中五)

有關本校學生申請下年度津貼計劃之程序安排，現列舉於下，請 貴家長留意。

- (一)如 貴子弟已在本年度(2021-2022)成功申請上述津貼，學生資助處已於本年3月至4月初為申請人的家庭安排2022/23年度預填電子表格或預印的紙本申請表格，如在六月仍未收到申請表(表格B)，可先致電向學生資助處查詢，才到本校校務處、各民政事務處、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新的申請表(表格A)或網上下載(www.wfsfaa.gov.hk)。
- (二)如 貴子弟在本年度(2021-2022)並沒有申請車船、書簿津貼計劃，或曾在本年度(2021-2022)申請但不獲批准而擬申請下年度(2022-2023)津貼計劃，請 閣下在五月在網上申請或到本校校務處、各民政事務處或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申請表(表格A)。電子表格載於「學資處電子通 - 我的申請(學前教育、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)」網頁(<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espps>)，使用電子表格方便及節省時間，申請人可隨時隨地透過桌上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於網上填寫及遞交申請，以及上載證明文件，亦可以暫存未完成的申請以便日後繼續填寫。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格。如申請人希望在2022/23學年開課前獲發申請結果，申請人須在2022年5月底或之前經網上遞交電子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，或將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交本處。請注意如在五月後始提出申請，處理的時間會相應延遲。
- (三)請注意，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，必須於2022年10月31日或以前在網上申請或將「資格評估申請」送抵資助辦事處。若申請人在2022年11月1日或以後才遞交「資格評估申請」，成功申請的學生資助可能會由批核日期生效，而該類申請人將不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在2023年2月1日或以後(即2022/23學年的下半年)遞交「資格評估申請」者，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。如以紙本申請，請 貴家長在填寫申請表後，儘快交回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。在一般情況下，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不會接受在2023年3月1日以後提交的申請。
- (四)若申請人已於網上遞交電子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則毋須另行向本處遞交紙本申請表格。申請人如需要紙本申請表格，除可向學校索取申請表格外，亦可自行到民政事務處/本處索取或在本處網頁(www.wfsfaa.gov.hk)下載。

請 貴家長留意上述安排，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802 2345 或 8226 7067 向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

謹啟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